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李文輝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7
傳真：02-33433991
電子信箱：wen.l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0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730000842-1_313150000GU300000_10.pdf)

主旨：107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辦理，業經本局於107年2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084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均含附件)

107/02/06
12:18:40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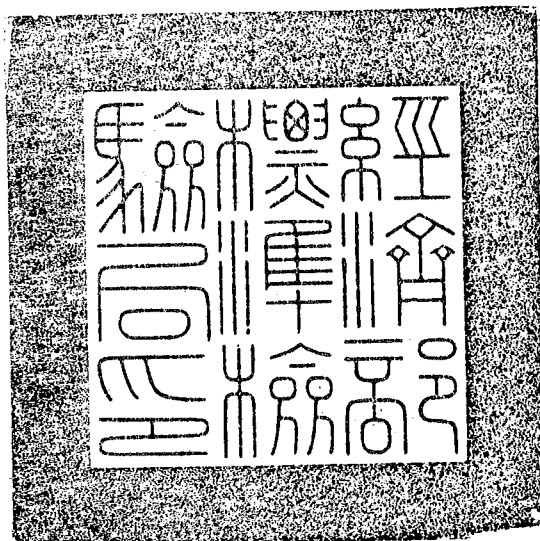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08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、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子式安定器、螢光燈管（泡）、照明燈具類（LED燈泡）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13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劉明忠

